

附件二

大專業農經營規模類別表

單位：公頃

產業別 及規模		大專業農	專業農民	組織型		
				產銷班、合作社(場)、 農會、農企業		
基本門檻		從事農業經營之自然人，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，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(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)面積。		登記有案之產銷班、合法登記之合作社(場)、農會或農企業法人，於同一鄉鎮或毗鄰鄉鎮既有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地(含自有及既有承租之農地)面積。		
經營規模 (最低限度)	1.水稻		5	30		
	2.飼料及芻料作物		5	20		
	3.果樹	2		15		
	4.雜糧			20		
	5.蔬菜			15		
	6.花卉					
	7.特作					
	8.有機作物					
	9.短期經濟林(6年)				5	15

註：

- 一、各項作物以「農業統計年報」產業類別為主(例如：食用玉米為雜糧)；另芝麻併入雜糧面積計算。
- 二、硬質玉米，屬飼料作物；另菇類併入蔬菜面積計算。
- 三、綜合經營不同產業者，至少一種產業須達最低經營規模，但種植飼料及芻料作物者，面積得併計。